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新總協議.....	5
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	5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6
有關本集團及AMI之資料及其關係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AMI」	指	A. M.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Uni」	指	Best Uni Limited，On Time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耀」	指	京耀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約持有所有股東投票權之61.89%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及其交易及建議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銘潤、張兆基及施能翼，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新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無需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ardon」	指	Kardon International Worldwide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DI」	指	Luen Thai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總協議」	指	AMI與Partner Joy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向本集團提供成衣製造服務訂立之總協議
「舊總協議」	指	AMI與TMS Fashion及AMI與Best Un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向本集團提供成衣製造服務訂立之總協議之統稱
「On Time集團」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Partner Joy」	指	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表之一項公佈，涉及(其中包括)關於承包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透過TMS Fashion及Best Uni聘請AMI為其承包商，提供成衣製造服務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服務訂單及採購訂單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採購訂單」	指	AMI根據新總協議向附屬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根據該協議，AMI將每次於接獲服務訂單後向相關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製造原材料，以履行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之相關服務訂單，「採購訂單」將據此解釋
「服務訂單」	指	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新總協議向AMI發出之服務訂單，根據該協議，AMI將向本集團提供成衣製造服務，「服務訂單」將據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一間「附屬公司」須指其中任何一間(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S Fashion」	指	TMS Fashion (HK) Limited，On Time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為方便說明，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LUEN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陳守仁先生(主席)
陳亨利先生
陳祖龍先生
陳祖恆先生
莫小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先生
盧金柱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張兆基先生
施能翼先生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透過Partner Joy與AMI訂立一份有條件新總協議，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新總協議根據其條款將於生效後取代舊總協議。舊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現時根據舊總協議(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定的年度交易上限，將會考慮新總協議項下預期增加之交易後作出相應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總協議及其交易之詳情。

新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Partner Joy

(2) AMI

有條件新總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將透過Partner Joy聘請AMI為其承包商，提供成衣製造服務。新總協議項下之承包服務將由AMI及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履行。此外，作為一項質量保證措施，附屬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有權(但無須)按個別基準於每次AMI接獲服務訂單後要求AMI發出採購訂單，向相關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製造原材料，以履行由該附屬公司發出之相關服務訂單。服務訂單之價格將個別釐定，並會於實際向AMI發出服務訂單之前，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訂單進行比較，以確保各服務訂單之價格至少並非對AMI有利。由於要求AMI按個別基準發出採購訂單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相應服務訂單項下成品之品質與及時交付，採購訂單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原材料產生之實際成本基準(並無上調費用)釐定。新總協議進一步規定，就各服務訂單而言，相關附屬公司僅於AMI根據有關服務訂單向該附屬公司交付製成品後，才能向AMI付款。就各服務訂單而言，AMI將於相關產品付運後，向相關附屬公司授予45天之信貸期。該信貸期與本集團向為本集團提供成衣製造服務之其他承包商提供之信貸期相若。倘AMI須應相關附屬公司之要求就服務訂單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之信貸期及付款日期將與相關之相應服務訂單一致，及服務訂單之應付款項總額僅為扣除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之相應採購訂單應付AMI款項總額後之淨額。

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

茲提述過往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本集團根據舊總協議已透過TMS Fashion及Best Uni聘請AMI為其承包商，提供成衣製造服務。

AMI過往曾根據舊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成衣製造服務及本集團所需之專有成衣製作技巧。由於AMI之採購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休業，AMI之若干客戶(獨立第三方)現無法直接向AMI訂購。因此，本集團把握機遇拓寬銷售網絡，並從過往主要向AMI發出毛衣製造訂單之客戶獲取訂單。由於AMI擁有為該等客戶製造毛衣之專有成衣製作技巧，及找尋其他願意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或按與AMI製造之毛衣類似或更佳之質素，履行製造毛衣承包服務之替代製造商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就該等客戶過往向AMI發出之毛衣製造訂單將成衣製造服務承包予AMI、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令本集團獲益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服務訂單完成之交易及(倘AMI須應附屬公司要求發出採購訂單)根據採購訂單完成之交易，將分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合約基準，而服務訂單及採購訂單各自之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協定。

基於本集團使用須根據新總協議向AMI發出之預計最高服務訂單數量提供之有關預測，董事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如下：(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就服務訂單之交易向AMI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23,000,000美元(約為179,400,000港元)、25,760,000美元(約為200,928,000港元)及27,600,000美元(約為215,280,000港元)之最高上限；而倘AMI須在附屬公司之要求下發出採購訂單，則(b)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MI將就相應採購訂單之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14,950,000美元(約為116,610,000港元)、16,750,000美元(約為130,650,000港元)及17,940,000美元(約為139,932,000港元)之最高上限。

上述服務訂單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預計銷售增長作出，並計及：(i)本集團可於AMI之採購部預計休業前向其發出毛衣製造訂單之客戶獲得之訂單帶來之預計穩定銷售增長；(ii)本集團可就新總協議下之其他客戶向AMI發出之其他新服務訂單；及(iii)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舊總協議向AMI發出之過往服務訂單數量。就由AMI客戶向AMI發出之主要用於毛衣製造之訂單而言，估計該等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之過往總額約為12,600,000美元(約為98,280,000港元)。就本集團可能根據新總協議就其他客戶向AMI發出之服務訂單而言，估計該等服務訂單於二零零九年之總額約為7,000,000美元(約為54,600,000港元)。上述總額約

7,000,000美元之服務訂單預計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而非根據舊總協議承包予AMI之訂單。上述總額約為7,000,000美元之服務訂單數量之標準，包括AMI工廠於毛衣生產中運用專有成衣製作技巧之能力、客戶對AMI印尼工廠所製造產品之認可程度及交貨期。就根據舊總協議向AMI發出之服務訂單而言，估計該等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之過往總額約為3,400,000美元（約為26,520,000港元）。

採購訂單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製造原材料之實際成本，並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預計銷售增長；及(ii)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要求AMI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量。由於要求AMI發出採購訂單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相應服務訂單成品之品質與及時交付，擬定AMI須就所有服務訂單根據附屬公司按個別基準作出之決定發出採購訂單。因此，上述採購訂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總協議向AMI發出之服務訂單之估計總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AMI之資料及其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以及提供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AMI主要從事製造成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MI為Kardon之全資公司，Kardon則為LTDI擁有42%之公司。LTDI由Admira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董事陳守仁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故此，AMI被視為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代價逾2.5%，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京耀由陳守仁先生間接控制，陳先生於新總協議擬定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京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新總協議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概無於新總協議擬定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就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標表決之方式批准。鑒於京耀及其聯繫人於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中擁有利益，故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

董 事 會 函 件

項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耀及其聯繫人約共同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權之69.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確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2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函件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及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確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事項及因素。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基
謹啟

施能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博大資本就新總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透過Partner Joy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總協議，據此，AMI獲委任為貴集團之承包商，提供成衣生產服務，特別是毛衣織造相關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為期三年。AMI為Kardon之全資公司，Kardon則為LTDI擁有42%之公司。LTDI由Admira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董事陳守仁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故此，AMI被視為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新總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擬定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京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投票。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就貴集團及新總協議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包括載於通函之資

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內所陳述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新總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以及提供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之80%來自美國及歐洲。AMI主要從事毛衣生產。貴集團與AMI於二零零七年初依照舊總協議建立業務關係，根據舊總協議，AMI就專有成衣生產技巧(特別是毛衣生產)受聘成為貴集團之承包商。根據舊總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貴集團應付予AMI之承包費用分別為1,4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貴集團之機器主要為成衣縫紉機，因此毛衣生產已根據舊總協議承包予AMI及其他獨立承包商。

AMI之主要毛衣織造廠位於印尼。AMI配有專利選針針織機，可生產具有提花及洗水能力的無縫及立體針織衫。AMI亦可透過針織、接縫、洗水及整染等工序，生產各種開衫及套衫類男女毛衣。工廠擁有超過5,000名技術工人，每月可生產超過31,000打毛衣。誠如董事告知，AMI是經知名國際品牌服裝分銷商認可為優質毛衣供應商的印尼少數幾間毛衣工廠之一。除向貴集團提供承包服務外，AMI亦向多個知名國際服裝分銷商(獨立第三方)出售毛衣產品。

由於AMI之採購部將於二零零九年初休業，AMI之客戶將無法直接訂購。因此，貴集團把握機遇拓寬銷售網絡，從過往主要直接向AMI發出毛衣生產訂單之

客戶獲取訂單，並根據新總協議將該等生產職能承包予AMI。AMI將向貴集團出售成品毛衣（「服務訂單」），而貴集團可向AMI提供所需原材料（「採購訂單」）。兩項交易之價格將經公平磋商訂立。新總協議替換及代替舊總協議。

誠如董事告知，AMI之若干現有客戶（「獲轉讓客戶」）將於新總協議實施後轉讓予貴集團，並由貴集團管理。獲轉讓客戶包括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國際服裝分銷商，其自有品牌零售店網絡遍佈全球，年收益相當可觀。

貴集團熟知AMI之生產技術，因此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獲轉讓客戶之任何新產品要求。較之舊總協議，新總協議可確保產品品質與及時交付，並且AMI須於任何情況下，按董事要求就相關原材料向貴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訂立新總協議可增加貴公司之收益，並改善客戶狀況。董事亦預期，將抓住與獲轉讓客戶合作之機會（即成衣產品之生產訂單），並且貴集團可能就此直接與獲轉讓客戶開展業務，為貴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基於上述背景及理由，特別是(i)採購訂單安排賦予貴集團之對產品品質與及時向客戶交付之全面控制能力；及(ii)貴集團進一步與獲轉讓客戶直接開展業務之潛在機會，並考慮到如下之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屬正當商業需要。

2. 新總協議之重要條款

A. 定價

根據新總協議，新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訂單之定價基礎乃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訂單（須於向AMI發出實際服務訂單前報價，以確保實際服務訂單之價格至少並非對AMI有利）。

已就新總協議建立AMI承包定價之內部控制流程政策。吾等透過將根據新總協議之實施採納之政策了解到，於向AMI發出實際服務訂單前，(i)至少

須發出一份獨立之個別報價；(ii)將參照該等獨立報價之條款(包括價格、起貨期及結算期等)與AMI之報價條款進行比較；及(iii)如服務訂單項下之價格至少並非對AMI有利，將向AMI發出訂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訂單之報價基礎與 貴集團就製造原材料之應付成本(並無上調費用)相一致。換言之，將根據實際成本向AMI償還所需原材料之成本。

考慮到(i)將根據新總協議之實施採納有關服務訂單定價之新定價政策；及(ii)根據實際成本向AMI償還採購訂單項下之原材料成本，吾等認為服務訂單及採購訂單項下之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B. 付款條款及結算

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發現AMI之獨立客戶(將為獲轉讓客戶)乃採用即期信用證之方式向AMI結算，即該等客戶須於交貨時向AMI結算。吾等獲悉，於實施新總協議後，獲轉讓客戶的結算期不會發生重大變更，因此，獲轉讓客戶將於交貨時向 貴集團結算。

鑑於服務訂單項下產品付運後之45天信貸期，向獲轉讓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將比根據服務訂單向AMI結算相應之應付款項通常提早45天，故預計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狀況將得到改善。

根據新總協議，採購訂單之結算期將與相關服務訂單一致。換言之，服務訂單項下之應付款項總額，將僅為扣除應根據相關採購訂單支付予AMI之款項總額後之淨額，而吾等認為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原因在於採購訂單將不會引致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就製造毛衣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之供應商所出具之若干發票樣本，且注意到該等發票之結算期約為45天。因此，採購訂單項下之45天信貸期與 貴集團之供應商通常提供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一致，及因此吾等認為採購訂單之信貸期產生之營運資本承擔將由 貴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之同等信貸期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此，吾等認為服務訂單及採購訂單之結算安排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C. 年度金額上限

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貴集團根據服務訂單將支付予AMI之最大價值，及AMI根據採購訂單將支付予 貴集團之最大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服務訂單之最大價值	23,000,000	25,760,000	27,600,000
採購訂單之最大價值	14,950,000	16,750,000	17,940,000

1. 服務訂單之最大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者，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訂單之年度金額上限乃由 貴公司參照以下金額後釐定：

- a. 12,600,000美元，即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從AMI採購部預計休業前向其發出毛衣製造訂單之客戶獲得之訂單帶來之實際銷售額；
- b. 7,000,000美元，即 貴集團可就新總協議下之其他客戶向AMI發出之其他新服務訂單；及
- c. 3,400,000美元，即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舊總協議向AMI發出之服務訂單之估計數目。

為評估有關二零零九年之服務訂單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設法從 貴公司獲得AM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銷售分析，據此吾等注意到，年度銷售額水平乃介乎17,400,000美元與28,000,000美元之間。吾等獲董事告知，AMI之主要客戶已與AMI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平均期限五年至十年以上。由於AMI擁有成衣生產專有技術，及客戶不大可能物色到質素可與AMI相提並論或優於AMI之替代承

包商，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量很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保留，及因此認為上文(a)及(c)所列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基於AMI之生產力、客戶之認可程度及交貨期，貴集團能將其現有之部份毛衣製造訂單由其他製造商轉至AMI。就此而言，吾等亦已請求貴集團提供其按產品作出之銷售分析，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之收益中超過100,000,000美元源自毛衣。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擁有超過20個毛衣客戶，且大部份與貴集團擁有10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董事估計貴集團能根據服務訂單將現有客戶之約7,000,000美元之生產訂單分包予AMI。根據(i)與服務訂單之年度上限相比，來自貴集團毛衣業務之超過100,000,000美元現有收入較為可觀；(ii)鑒於已建立之業務關係，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穩定；及(iii)AMI之生產力、客戶之認可程度及交貨期，吾等認為，上文(b)所列之年度上限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服務訂單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60,000美元及1,840,000美元，即按年比基準為分別增長12%及7%。根據美國商務部紡織品服裝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紡織及服裝貿易差額報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由東盟地區服裝總進口額之年比增長率分別約為7.3%、15.5%及10.0%，而貴集團相應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率分別約7.1%、11.6%及21.0%。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為審慎起見，貴集團尚未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毛衣銷售之任何增長作出預測。2,760,000美元及1,840,000美元之適度增長，乃經考慮貴集團能將現有客戶之更多毛衣生產訂單由其他製造商轉至AMI後得出。經考慮(i)與服務訂單之年度上限相比，來自貴集團毛衣業務之超過100,000,000美元現有收入較為可觀；(ii)鑒於已建立之業務關係，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穩定；及(iii)AMI之生產力、客戶之認可程度及交貨期，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建議年度上限之增加乃屬公平合理。

經評估上文所詳述之釐定二零零九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釐定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之基準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2. 採購訂單之總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採購訂單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i)製造原材料之實際成本，並計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預計銷售增長；及(ii) 貴集團可能要求AMI向 貴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量。經查詢後，吾等進一步從董事獲悉，有關年度上限亦為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服務訂單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65%達成。根據經審核財務記錄，吾等注意到，就AMI之承包商而言，原材料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乃介乎65%與80%之範圍內。為供參考，吾等亦注意到就 貴集團而言，有關不定期成衣生產之原材料佔銷售額百分比為60%。因此，達成採購訂單所採用之65%基準乃處於上述範圍之較低端，且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訂單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以就調整 貴集團根據新總協議向AMI銷售所需原材料之目的而言屬可接納之基準達成。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調整 貴集團與AMI之間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交易之目的而言，釐定服務訂單及採購訂單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所採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3.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6(1)條規定， 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新總協議，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新總協議下擬定交易須：

- (a)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 貴公司所獲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之條款；及

(c) 根據新總協議中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2. 新總協議下擬定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金額上限。

經考慮新總協議所附條件，尤其是(i)設定年度金額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下擬定交易之實際執行作出年度檢討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取適當監管措施，從而保障獨立股東於其中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執行新總協議以替代舊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ii) 新總協議下採用之定價／結算基準；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新總協議之年度金額上限已按既定及可接納之基準達成；及
- (iv) 執行新總協議所附條件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措施後，

吾等認為，新總協議(包括年度金額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總協議下擬定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總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乃(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守仁	信託人(附註1)	686,307,000	69.15%
陳亨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3)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附註7及8)	450,000	0.05%
陳偉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4)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附註7及10)	1,450,000	0.15%
陳祖龍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5)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附註7、8及11)	749,000	0.08%
陳祖恆	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6)	614,250,000	61.89%
	實益擁有人(附註7、8及12)	1,022,000	0.1%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7、8及9)	3,200,000	0.32%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5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連同於Tan Siu Lin Foundation Limited之權益，相等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5%。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之信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之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5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6. 陳祖恆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ST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恆先生視作擁有ST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7. 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各人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承授人。
8. 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先生均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承授人。
9. 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承授人。
10. 陳偉利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合共購入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之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權益。
11. 陳祖龍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合共購入449,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之44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權益。
12. 陳祖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合共購入322,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佔法團	
			普通股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守仁	Helmsley (附註1)	信託人 (附註4)	5,000	100%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42,500	100%
	立雄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1,819	100%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50	100%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2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所佔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附註3)	信託人 (附註4)	1	100%
陳亨利	Helmsley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5,000	100%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42,500	100%
	立雄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1,819	100%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50	100%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2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佔法團	
			普通股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1	100%
陳偉利	Helmsley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5,000	100%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42,500	100%
	立雄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1,819	100%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50	100%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所佔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2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1	100%
陳祖龍	Helmsley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5,000	100%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42,500	100%
	立雄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1,819	100%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50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佔法團	
			普通股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2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7)	1	100%
陳祖恆	Helmsley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5,000	100%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42,500	100%
	立雄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1,819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佔法團	
			普通股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50	100%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2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1	100%

附註：

1. Helmsley為京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京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Helmsley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2. 京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3. 該公司為Helmsley之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陳守仁先生為每項信託之承授人及信託人。作為全部可撤銷自主信託之承授人及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守仁先生視作擁有信託分別所持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
5.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按上文所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信託分別所持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

6.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按上文所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信託分別所持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
7.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按上文所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信託分別所持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
8. 陳祖恆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ST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按上文所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恆先生視作擁有信託分別所持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規定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者；或已擁有（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61.89%
Helmsley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附註2及3)	控制法團權益	680,743,000	68.59%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 以外的信託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0	61.89%

附註：

1. 京耀有限公司為Helmsley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視為擁有京耀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權益。
2. 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elmsley已發行股本之3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an Family Trust of 2004視為擁有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elmsley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信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訂立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之若干優先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59%）之實際投票權。
4. 陳守仁及陳亨利均為京耀有限公司及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之董事。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者；或已擁有（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Kardon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構成任何重大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Kardon之有關業務詳情如下：

Kard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製造毛衣。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AMI為Kardon之全資公司，Kardon則為LTDI擁有42%之公司。儘管LTDI為Kardon之股東，但Kardon實際上乃一間合資公司，LTDI在其股東或董事會層面均無控制權。Kardon另外42%之權益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其餘16%由Kardon之管理層擁有，其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TDI由Admira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董事陳守仁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故此，AMI被視為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Capital Glory由陳守仁先生間接控制，陳先生於新總協議擬定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pital Glory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舊總協議及新總協議（陳守仁先生於該等協議擬定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各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捷進（清遠）輕工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遠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將清遠一幅土地由工業用途轉換為商業／住宅用途訂立之土地出售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就買賣Trinew Limited之6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c) 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函件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d)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與Trinew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訂立之股東協議；
- (e)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Trinew Limited訂立之股份抵押；
- (f)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賬戶質押；
- (g)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與Owen John Inglis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買賣Trinew Limited之首批20%股權訂立之期權契據；
- (h)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與Owen John Inglis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買賣Trinew Limited之第二批20%股權訂立之期權契據；及
- (i) 由（其中包括）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稅務補償契據。

5. 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與施能翼先生、陳銘潤先生及張兆基先生各自訂立之重新委任函，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重新委任，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莫小雲女士及陳祖恆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其後將延續，惟本公司或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

執行董事各自之月薪載列如下：

陳守仁先生	76,700港元
陳亨利先生	198,000港元
陳祖龍先生	144,000港元
莫小雲女士	224,584港元
陳祖恆先生	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盧金柱先生獲委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陳偉利先生的董事職務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為150,000美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大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博大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函件／觀點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博大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博大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分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訴訟或仲裁。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總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子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趙子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上文第4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上文第5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g)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博大資本同意書；
- (j) 本通函；

- (k) 新總協議；
- (l) 舊總協議；及
- (m) 本通函所述之任何其他合約。

LUEN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措施，以執行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別人士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事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計劃投票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守仁先生(主席)、陳亨利先生、陳祖恆先生、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